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